

隆回县水利局 隆回县财政局 文件

隆水字〔2021〕33号

隆回县水利局 隆回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精准扶贫项目 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

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邵财预〔2021〕32号）、《关于报备 2021 年精准扶贫项目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邵移发〔2021〕3号）文件，现下达我县 2021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精准扶贫项目资金 50 万元（见附件）。此款项由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实施**。此项资金属直达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项目抓紧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工程项目必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的工程项目，由县财政局收回项目资金并另行安排。

二、**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完工后，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组织验收，县级组织对项目进行复核，未经验收或验收、复核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办理报账手续。

三、**加强资金管理**。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专项用于解决老库区的移民遗留问题、移民村组的基础设施项目、扶持移民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项目支出。有关乡镇要切实加强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移民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0〕1号）、《隆回县财政局 隆回县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隆回县移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隆财综〔2010〕12号）要求，实行移民资金县级报账制，确保移民专项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

2、相关实施单位收文后应尽快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隆回县2021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精准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表



隆回县水利局 隆回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0日

隆回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